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掛牌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
- 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
- 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
- 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公司未來上市掛牌審查作業之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
- 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
- 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六。
- 二、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訂營業代碼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行政區域重新劃分修訂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柒仟萬股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億元</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 <u>壹億</u> 股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及增資需要擬提高資本額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u>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正確之法令名稱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人</u> ，監察人 <u>一~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為符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掛牌交易之審查，擬增訂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p>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條文內容修訂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錯誤之文字修訂 2. 明確訂定股利政策之分配方式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公司法規定及申請上市(櫃)作業需要增訂 2. 本條新增

	<u>上同意行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新增條文變動條次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u>	1. 配合新增條文變動條次 2. 增訂最後修訂日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及第6條修正。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 172 條修訂。
13.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13.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配合公司法 177-1 條規定修訂 13.2、13.3 並增訂 13.4。

13.4(刪除)

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5.1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p> <p>4.7 獨立董事如具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情形者，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p>	<p>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5.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酌作文字修訂
<p>6.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但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提名與審查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部份文字修訂
<p>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9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u>前項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部份文字修訂
	<p>14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本條新增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名稱酌為文字修正
4.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4.3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修正之。
	4.4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應參考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 4.5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券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券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程序。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修正。 2. 本條新增
6.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	6.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u> 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修正之。
7.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	7.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修正之。

<p>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動產或有價證券，<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p> <p>7.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7.2 <u>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7.3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u>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u>下列方法</u>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17.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7.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7.1 及 17.2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7.4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7.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7.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7.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15條修正之</p>

	而取得不動產。	
<p>23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23.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23.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23.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23.4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23.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23.1 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23.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23.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23.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23.5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1. 本款新增。</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增定之。</p> <p>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酌為文字修正。</p> <p>4.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酌為文字修正。</p>
	<p>24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本條新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予以增訂之。
<p>25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本條刪除
<p>26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5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p>	條次變更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6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條新增</p>

附錄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2.3 之規定。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2.3.2 之規定。	條次調整
<p>2.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3.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總額，不得超過各別</p>	<p>2.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另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貸與總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3.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3.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酌為文字修正。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正之。 3. 因本條前項已提到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

<p>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6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6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酌為文字修正。</p>
<p>2.7.2.3.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7.2.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7.2.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u>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u> 2.7.2.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u></p>	<p>1. 酌為文字修正 2. 條次錯誤修正</p>
<p>2.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1. 本條因非法令規定予刪除</p>
<p>2.8.2.4 依前開各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2.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p>	<p>2.8.2.4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 2.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2.8.2.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修正之。</p>

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應由本公司為之。	
2.8.4 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8.4 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
2.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2.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文字修正
2.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2.12.3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2.12.4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2.12.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2.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 <u>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12.2 <u>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u> 2.12.3 <u>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u> 2.12.4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	1. 文字修正 2. 刪除重複規範 3. 條次調整

<p>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3.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p>	<p>3.2.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酌為文字修正</p>
<p>3.3.3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3.3.3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酌為文字修正</p>
<p>3.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3.4.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定額度內，全權處理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3.4.2 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3.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3.3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 3.4.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2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p>	<p>3.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3.4.1 <u>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 <u>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依本作業程序 3.3 之授權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 <u>唯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2.4 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酌為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移至3.5.2.6.1 3. 酌為文字修正</p>

<p>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3.4.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3.3 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3.4.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3.2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4.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5.2.1.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酌為文字修正。</p> <p>2. 本條新增</p>
	<p>3.5.2.6 若背書保證對象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所屬情事依本程序辦理：</p> <p>3.5.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3.3 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修正</p> <p>2. 本條新增</p>

	3.5.2.6.2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總經理室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	
3.8.2.4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本條刪除
3.8.2.5 依前開各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3.8.2.5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酌為文字修正。
3.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u>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 ，應由本公司為之。	酌為文字修正
3.8.4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8.4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3.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 <u>金管會</u>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酌為文字修正
3.10.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依本程序 3.5 所定之審		本條刪除

查程序具體評估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4.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4.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酌為文字修正
	7.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條新增

附錄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3.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各單位經辦人員之權責劃分如下：</p> <p>3.2.3 財務人員：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依核決權限進行各項交易，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2.4 會計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p>	<p>3.2.3 權責劃分： <u>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u></p>	<p>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p>
<p>3.3 交易流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3.3 交易流程</p> <p>3.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p> <p>3.3.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p> <p>3.3.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分析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p>	<p>1. 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2. 新增條文</p>

	<p>宜。</p> <p><u>3.3.4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u></p>	
3.6 損失上限：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 10% 以上時，應衡量公司現金流量進行停損之處置，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6 損失上限：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10%。</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修正之。
6.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部位超過本程序 3.6 條規定之部位上限規定，或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 10% 以上等異常情事時，應衡量公司現金流量進行停損之處置，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上契約，不含傳統遠期外匯契約。	6.2 <u>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部位超過本程序 3.6 條規定之部位上限規定，或單筆契約損失超過合約金額的 10% 以上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以上契約，不含傳統遠期外匯契約。</u>	酌作文字修正
7.1.2 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7.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修正之。
7.2.1 不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	

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 辦理。	理。	
---	----	--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正 怡

